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8日分别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因疫情原因监事卢俊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会议。监事会主席吴时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且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公司拟改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监事会对此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7日